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

助人處理財產 或變「洗錢」共犯

最近接到林先生的來信，指他與失散多年的好友「陳仔」重逢，深感高興。言談當中，陳仔向林先生介紹一條「益兄弟」的財路 — 林先生要先以自己的個人名義開設一個銀行戶口，陳仔就會將數百萬元的款項存入該戶口，林先生只需根據陳仔指示，每月將數百萬元的款項轉帳到澳門，便可輕而易舉地從中獲得百分之一作為報酬。林先生聽後即蠢蠢欲動，但後來又覺得「無咁着數」，現想向律師請教當中是否有任何法律風險？

其實這個安排本身已令人產生懷疑，當中很有可能已經觸犯香港法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25 條及/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 條對於有關處理「可從公訴罪行 / 販毒得益的財產」的規管。此項刑事罪行的要素主要可以分為 (1) 犯罪行為 (Actus Reus) 及 (2) 犯罪意圖 (Mens Rea)。

可罰 500 萬監 14 年

(1) 犯罪行為 - 處理「可從公訴罪行 / 販毒得益的財產」

法例對於「處理」的定義非常廣泛，當中包括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d) 將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或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保證。所以，假若林先生收取該筆款項及將其轉帳到澳門，就已經符合上述「處理財產」的定義。

(2) 犯罪意圖

犯罪意圖方面，法例的定義相當闊，當中包括「已知道」(Knowingly) 及「有合理理由相信」(Have reasonable ground to believe)。事件中林先生雖然不知道旺仔的巨款是否來自犯罪得來的利益，但只要我們採用「合理人」(Reasonable Man)的標準，一般人在接收到來歷不明的巨款時，只要稍為想一想，就不難判斷出該財產很有可能是來自犯罪的得益或利用於犯罪的投資等。

最後，我們藉此機會提醒林先生，此項罪行的刑罰相當重，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14 年。所以，我們叮囑林先生，切忌為了少許利益而答應旺仔，以免誤墮法網。

彭韻僖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